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加速發展國家科學技術，前於民國 48 年成立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」負責推動相關事宜，其經費多仰賴美援。嗣美援中止後，為賡續辦理有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業務，於民國 58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並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茲依據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行政院應設置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，以達成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、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、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爰自 90 年度起，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作為本基金設置及推動業務之依據。

本基金主要業務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、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。發展科學技術為我國政府當前之施政重點工作，本基金將因應現今科學技術日新月異之快速發展特性，致力提高研究發展之績效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，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 2 年 度 決 算 數	9 3 年 度 決 算 數	9 4 年 度 決 算 數	9 5 年 度 預 算 數	9 6 年 度 預 算 數
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16,799,409	19,415,267	21,228,463	23,215,046	25,917,796
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796,675	858,040	1,089,115	1,238,931	1,328,263
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998,655	1,235,494	1,489,270	2,289,147	2,468,555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本(96)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，以落實國家科技資源整合，提升國家競爭力等，經費計 259 億 1,779 萬 6,000 元；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，著重高科技人才之吸收及培養，充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，經費計 13 億 2,826 萬 3,000 元；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，以帶動國內科技發展及工業升級等，經費計 24 億 6,855 萬 5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297 億 6,711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 億 1,777 萬 8,000 元，計增加 43 億 4,934 萬元，約 17.11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297 億 6,547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補助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，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等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67 億 9,729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29 億 6,818 萬 6,000 元，約 11.08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計賸餘 164 萬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3 億 7,951 萬 4,000 元比較，由短絀轉為賸餘。
- (4)本年度賸餘 164 萬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3 億 5,461 萬 2,000 元，共有賸餘 33 億 5,625 萬 2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 萬 6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88 萬 6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54 億 9,936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55 億 0,725 萬 1,000 元減少之數。